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及安高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駿溢証券賣方與買方訂立駿溢証券協議；(ii)駿溢期貨賣方與買方訂立駿溢期貨協議；(iii)發行安高可換股債券；(iv)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及(v)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根據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刊發之報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與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1,868,000 (100%)	0 (0%)	191,868,000
2.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先鋒（中國）有限公司與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1,868,000 (100%)	0 (0%)	191,868,000
3.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安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91,868,000 (100%) (附註)	0 (0%)	191,868,000 (附註)
4.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191,868,000 (100%)	0 (0%)	191,868,000
5.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該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為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而可能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該等文件	191,868,000 (100%)	0 (0%)	191,868,000

附註：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其因文書錯誤而無心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即使從現有之已投票股份數目扣除認購人之53,738,000股股份，138,130,000股股份投票贊成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投票反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56,07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駿溢証券賣方或駿溢期貨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擁有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而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ii)主要股東劉超群先生擁有駿溢証券賣方或駿溢期貨賣方（視乎情況而定）約50.92%權益，因此駿溢証券賣方或駿溢期貨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屬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故此，駿溢証券賣方或駿溢期貨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劉超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有關駿溢証券協議及駿溢期貨協議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超群先生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賦予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參與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56,07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55%。駿溢証券賣方或駿溢期貨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劉超群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於53,73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有關安高可換股債券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參與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702,332,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9%。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其因文書錯誤而無心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即使從現有之已投票股份數目扣除認購人之53,738,000股股份，138,130,000股股份投票贊成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投票反對。因此，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安高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更新一般授權須獲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4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任何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